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申112上74字第113000287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忠一之113年4月19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9  
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3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  
13年1月5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、上  
訴人113年3月5日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（謊報權狀遺  
失）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4號陳薇因與李忠一等間損害賠償等  
事件，應送達李忠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  
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蔡明潔

